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15年中國北車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將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中國北車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重大資產重組條件。」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通過換股將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本次合併的合併方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1) 本次合併的主體；
 - (2) 本次合併的方式；
 - (3) 合併後新公司名稱；
 - (4) 換股對象；
 - (5)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 (6) 換股比例和換股價格；

- (7) 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8) 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9) 股權激勵計劃的處理；
 - (10) 員工安置；
 - (11) 資產交割及股份發行；
 - (12) 為本次合併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安排；
 - (13) 違約責任；
 - (14) 合併協議的生效；
 - (15) 本次合併的實施；及
 - (16) 決議有效期。」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實施。」
4.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報告書及摘要**」)。(有關報告書及概要詳情載於中國北車於2015年1月20日或前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動議：

授權中國北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合併有關的事項，包括：

- (a) 按照中國北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次合併方案具體辦理本次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本次合併涉及的全部相關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對本次合併相關的協議中規定的有關事項的豁免)；辦理本次合併過程中涉及的，以及為完成本次合併必需的各项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通知等手續；聘請本次合併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並授權財務顧問及其法律顧問、公司法律顧問、審計機構及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協助或代表中國北車處理與本次合併相關的一切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中國北車與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及遞交相關申請，並對於本議案審議通過之日前已向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和機構辦理的該等手續和作出的溝通作追認；因中國北車股票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換股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對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作出相應調整；辦理與本次合併有關的所有境內外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南車就本次合併刊發的聯合公告)；確定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的實施方案，及因中國北車股票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換股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對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辦理本次合併涉及的資產、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的過戶、移交及更新等手續；聘請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中介機構向境外反壟斷審查機構提出反壟斷審查申請，協助中國北車通過相關審查；

- (b)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在不超出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前提下，根據本次合併的實際情況或應相關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合併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或對本次合併相關的交易文件進行修改和補充(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中國北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c) 按照相關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在不超出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前提下，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合併的申報文件、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文件；
- (d) 辦理本次合併涉及的中國北車退市及註銷登記事宜，以及協助合併後新公司辦理因實施本次合併而產生的新增股份的發行、登記、過戶以及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等相關事宜；
- (e) 辦理與本次合併相關的其他一切具體事宜；
- (f) 授權中國北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北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中國北車董事長崔殿國先生及其所授權之人士行使；及
- (g)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但如果中國北車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合併的核准，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合併完成日。」

6. 「動議

- (a) 在本次合併交割日之前，中國北車和中國南車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

- (b) 截至本次合併交割日的中國北車和中國南車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合併後新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享有；及
- (c) 本次合併完成後，合併後新公司將綜合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2014年度淨利潤及現金流等因素，統籌考慮並安排2014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7. 「**動議**中國北車於2012年10月26日採納以向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認購中國北車A股的股票期權計劃於本次合併完成後終止，及根據該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權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權終止生效並相應註銷。」

承中國北車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1月2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2. 中國北車將自2015年2月7日(星期六)至2015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中國北車H股過戶登記手續。中國北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送交中國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中國北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的中國北車股東須於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中國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電話：(852)2862 8633)。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中國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中國北車的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中國北車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而定。
7. 是次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中國北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中國北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